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湘08破4号《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大庸古城重整,并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2月30日,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1月29日,根据张家界中院通知,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2月15日,大庸古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庸古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在张家界中院第二审判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平台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财务审计说明、资产评估说明;

3.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5.管理人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管理人及大庸古城回答债权人提问;

7.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8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8家的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532,083,965.6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7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47家的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为1,030,553,860.8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大庸古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经法院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大庸古城重整程序,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大庸古城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大庸古城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大庸古城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将被宣告破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5年12月16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分别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大庸古城重整程序。

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及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及大庸古城分别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大庸古城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2025)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张旅集团公司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且公开、透明,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债务人的后续经营方案依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和保障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具有可行性,具备法定批准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2024)湘08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大庸古城公司各债权人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且公开、透明,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债务人的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依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和保障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具有可行性,具备法定批准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及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及大庸古城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并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大庸古城重整程序,公司及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公司或大庸古城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或大庸古城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5)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2024)湘08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2025)湘08破4号之一《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11月29日,根据张家界中院通知,张旅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5日11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11月29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11时在张家界中院第二审判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平台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财务审计说明、资产评估说明;

3.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5.管理人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管理人及公司回答债权人提问;

7.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6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6家的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163,268,000.83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15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15家的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为134,750,699.1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计划尚未经法院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通利债券A	中银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04	0122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70	1.10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14975.32	1819118.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0	0.27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12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7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2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860,589.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5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3,035,798.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12月18日前(不含2025年12月1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2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09号)《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A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55	02525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72		
份额类别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A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209,945.59	172,449,521.80	275,659,467.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420.59	53,291.79	89,712.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3,209,945.59	172,449,521.80	275,659,467.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420.59	53,291.79	89,712.38
	合计	103,246,366.18	172,502,813.59	275,749,179.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419.70	0.00	800,419.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753%	0.00%	0.29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上接B67版)

独立董事已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董事长郭为先生对与神州控股、神州数码、南方航空的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蔡英华先生对与神州控股的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底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关联销售	神州控股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1.45	-25.60
	神州数码	销售商品		500.00	35.91	60.00
		销售技术服务或劳务		2,000.00	1,281.45	354.73
	南方航空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3,000.00	3,018.25	3,952.67
	小计	–	–	8,500.00	4,337.06	4,341.80
关联采购	神州控股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1,135.14	2,251.15
	神州数码			40,000.00	12,602.33	24,474.33
	小计	–	–	44,000.00	13,737.47	26,725.48
	神州控股	采购行政服务、货运服务及其他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1,174.51	996.92
	神州数码			5,200.00	2,459.75	3,608.07
	小计	–	–	7,200.00	3,634.26	4,604.99
总计		–	–	59,700.00	21,708.79	35,672.27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底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关联采购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0	9,793.99	12,327.28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底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关联销售	神州控股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1.45	5,000.00	——	-99.97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神州数码	销售商品	35.91	700.00	——	-94.87	
		销售技术服务或劳务	1,281.45	2,300.00	0.13	-44.28	
	南方航空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3,018.25	7,000.00	0.30	-56.88	
	小计	–	4,337.06	15,000.00	0.43	-71.09	
关联采购	神州控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35.14	5,000.00	0.15	-77.30	
	神州数码		12,602.33	55,000.00	1.70	-77.09	
	小计	–	13,737.47	60,000.00	1.85	-77.10	
	神州控股	采购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	1,174.51	1,500.00	0.16	-21.70	
	神州数码		2,459.75	5,000.00	0.33	-50.80	
	小计	–	3,634.26	6,500.00	0.49	-44.09	
总计			21,708.79	81,500.00	2.77	-73.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日常经营中,受市场行情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所致。公司将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差异的出现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神州控股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港币25,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7-79号富通大厦31楼

主营业务:1)大数据产品及方案业务;2)软件及运营服务业务;3)信创及传统服务业务。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神州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231.73亿元,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人民币57.67亿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8.65亿元、本期间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部分为人民币0.15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州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神州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控股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神州数码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5,959.827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801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冰峰

主营业务:(一)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开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三)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神州数码总资产为人民币503.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1.05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23.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0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神州数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神州数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数码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运转正常,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南方航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120,889,795元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3楼301室

主营业务: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